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

聯 絡 人：王珮珊

電 話：(02)2748-1699 分機 163

傳 真：(02)2748-1038

E-mail：cupcea@tpce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土技全聯(109)字第 073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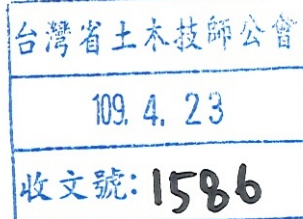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3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91864827 號公告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等 2 種格式，茲函轉該局函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3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91864827B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無

理事長洪啓德

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：陳茹蕙

電話：049-2347455

傳真：049-2394310

電子信箱：Alice0322@mail.swcb.gov.tw

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9186482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9年4月13日農授水保字第1091864827號公告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等2種格式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監測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、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、養禽設施、孵化場(室)設施、青貯設施	建築面積	平方公尺	其他開挖整地面積	平方公尺	合計	平方公尺
挖、填方總和	立方公尺					
附款或注意事項						
機關用印						

備註：一、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（及抄件若干份），內容包括下列書圖、文件：

- (1)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、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(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、排水系統、擋土構造物、土方處理等)、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、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(如下表)。

項次	設施名稱	位置或編號	設計數量	設計尺寸	備註

- (2)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、各路段改善內容、數量等。

- (3) 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，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、文件。

二、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「開發種類」者，請逐一勾選，惟各項「開發規模」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；「開發種類」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。

注意事項：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單位）負責檢視。

上開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已於

年

月

日完工。此致

(機關全銜)

水土保持義務人：

(簽章)

中

華

民

國

年

月

日